

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UBS** 瑞银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保荐人”或“瑞银证券”）接受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比亚迪”或“公司”）的委托，担任比亚迪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一、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 瑞银证券指定丁晓文、汤双定为比亚迪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丁晓文，2007 年注册为保荐代表人，曾担任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汤双定，2005 年注册为保荐代表人，曾担任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后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二) 瑞银证券指定陈丽娜为比亚迪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协办人。

陈丽娜，2007 年取得证券从业资格，曾参与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 瑞银证券指定高天宇、张浩、王珏、张川、刘睿作为比亚迪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项目组成员。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中文）
BYD COMPANY LIMITED（英文）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葵涌镇延安路
变更成立时间： 2002 年 6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锂离子电池以及其他电池、充电器、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柔性线路板、五金制品、液晶显示器、手机零配件、模具、塑胶制品及其相关附件的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进口分销）；道路普通货运
联系电话： 0755-8988 8888
传真： 0755-8420 2222
电子邮箱： db@byd.com
本次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三、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保荐机构确认，与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 (一) 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¹；
- (二)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¹ 截至 2011 年 3 月 16 日，UBS AG（持有瑞银证券 20% 股权）持有占发行人总股本 0.41% 的 H 股。

- (三)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
- (四) 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 (五)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遵照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保荐机构按照严格的程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进行了审核。

(一) 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瑞银证券按照其内部审核制度，在接受发行人委任前由立项审核小组就项目先进行立项审核，由内部核查部门进行审核，并在发行申请文件申报前由内核小组对发行有关申请文件进行内部核查。项目审核流程主要包括以下：

1、立项审核

瑞银证券立项审核小组在接到项目组提交立项申请后，安排以会议形式对相关立项申请进行审核。会议可以现场会议、电话会议或书面决议的方式召开，对该项目的项目风险、瑞银证券的声誉风险、利益冲突等方面进行认真审核，并据此对立项申请作出“通过、附条件通过或否决”等三种表决结果。

2、内部审核

根据瑞银证券有关内部核查制度，瑞银证券内部核查部门和内核小组需要对发行申请文件进行核查。内核程序包括以下阶段：

1) 内部核查部门的审核

内部核查部门由投资银行部专业人员、外聘律师、风险管理部代表和法律合规部代表组成，对项目组在尽职调查中提出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和审核，并在适当的情况下委派外部律师进行现场审核，如有重大问题，将提交内核小组讨论。

2) 项目组向内核小组提出内核申请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项目申请文件在正式提交内核小组审核前，首先由项目组对全套申请文件的合规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对可能存在的重大法律和政策障碍进行初步判断，并由项目组出具内核申请备忘录，提交内核小组成员审阅。

3) 内核小组会议

经初步审核，对基本符合内核评审条件的项目，内核小组组织安排内核小组会议。内核小组成员、项目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出席内核小组会议。内核小组会议就项目组尽职调查结果、发行人满足有关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况、风险披露的充分性、工作底稿的完备性及申报文件的质量等方面展开充分讨论，并在此基础上形成内核小组会议意见。如发现项目存在重大法律、政策障碍或风险，可根据工作需要指派专人进行调查、复核。内核小组会议作出“通过、附条件通过或否决”等三种表决结果。

4) 内核小组会后的跟进

经内核小组会议讨论通过的项目，如发行人出现有实质影响的重大变化，项目组应及时向内核小组汇报。项目组收到中国证监会对申报文件的反馈意见后一日内将反馈意见内容告知内核小组。

(二) 保荐机构内核意见

瑞银证券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内核会议于 2009 年 9 月 15 日在瑞银证券会议室召开，内核小组成员 4 名参加会议，项目组成员 5 人列席内核会议，会议由内核小组组长主持。

经瑞银证券内核小组审定，投票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投票结果达到了瑞银证券内核小组工作规则的要求。瑞银证券发行内核小组审议认为：比亚迪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意保荐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2009 年 11 月 27 日，项目组向内核小组就发行人 9 月 16 日至 11 月 26 日之

间的经营、管理情况和项目组执行持续尽职调查的情况进行了说明；在之后的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组就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情况、持续尽职调查情况向内核小组进行了更新说明。项目组认为发行人在此期间经营管理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并获得了内核小组就继续执行本次保荐的批准。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保荐机构已分别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委托，保荐机构组织编制了申请文件，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承诺如下：

- (一)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 (二)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三)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四) 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的信息披露资料与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其他中介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五) 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六) 保证推荐文件、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七) 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 (八) 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六、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发行人于 2009 年 7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09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0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09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比亚迪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于 2010 年 7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0 年 8 月 30 日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0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批准延长上述议案有效期一年, 于 2010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对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数量进行调整, 拟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7,900 万股 A 股股票。

瑞银证券接受发行人委托, 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保荐人。保荐人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 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保荐人内核小组经过审慎核查, 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保荐人同意保荐比亚迪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一)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履行决策程序的合法性

经核查, 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具体如下:

2009年7月15日, 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并提交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

议；并决议于2009年9月8日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0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09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包括上述议案在内的议题。

2009年9月8日，发行人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0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09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10年7月13日和2010年8月30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0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决议的有效期延长十二个月的议案》、《关于将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决议的有效期延长十二个月的议案》，将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在原有效期基础上延长一年。

2010年12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对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具体调整为：不超过7,900万股，具体的数量将由董事会视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二)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人对本次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三) 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保荐人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进行了

尽职调查, 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 核查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相关的政府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设立及变更登记文件、主要资产权属证明、相关三会决议文件、发起人和主要股东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业务许可证照或批准等文件资料; 对发行人、主要股东和有关政府行政部门进行了访谈, 并向发行人律师、审计师和验资机构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

经对发行人主体资格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 核查结论如下: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2) 发行人于2002年6月11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自股份公司成立后持续经营时间已在3年以上,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

3) 发行人经原国家经贸委核准, 由深圳市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收购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后整体变更设立。根据原国家经贸委《关于同意设立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经贸企改[2002]153号) 以及《关于同意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股本结构的复函》(国经贸厅企改[2002]348号) 批准, 发行人发起人以截至2002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总计39,086.80万元, 按照1: 1的比例折为39,000万股, 每股面值1.00元, 未折入股本的86.8003万元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金。2002年6月11日, 发行人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4403011001641), 注册资本为39,000万元。2002年6月5日, 安达信·华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验证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经全部足额缴纳。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4)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 锂离子电池以及其他电池、充电器、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柔性线路板、五金制品、液晶显示器、手机零配件、模具、塑胶制品及其相关附件的生产、销售;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进口分销); 道路普通货运。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5) 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6) 发行人不存在股东纠纷；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传福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2、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保荐人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独立性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组织结构资料、发行人组织结构资料、下属公司工商登记和财务资料，调查发行人对产供销系统和下属公司的控制情况，计算发行人关联采购额和关联销售额分别占其同期采购总额和销售总额的比例，分析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查阅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以及房屋、土地使用权、主要生产运营设备等主要财产的权属凭证、相关合同等资料；调查商标权、专利权等的权利期限情况，核查该等资产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调查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预收及预付账款产生的原因及交易记录、资金流向等，调查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和占用的情况；查阅发行人员工名册及劳务合同、发行人工资明细表；实地调查、与高管人员和员工访谈、查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决议、查阅各机构内部规章制度等；查阅发行人财务会计制度、银行开户资料、纳税资料等。

经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各项业务均有独立、完整的研发、设计、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的情况。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

2) 资产完整情况

发行人独立完整地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厂房及土地使用权，并已经取得了多项注册商标和专利技术。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或第三人之间产权界定清楚、划分明确。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

3) 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传福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员工与发行人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工资单独造册，单独发放，不存在在股东单位工作或从股东单位领取报酬的情形。发行人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设立了人事管理部门，独立履行人事职责。发行人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任何职务；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履行了合法的程序，不存在控股股东利用其股权地位干预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

4) 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和会计政策，依法独立纳税，所有财务人员均未在关联单位兼职。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建立独立的财会账簿，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发行人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传福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发行人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的情形。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

5) 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成立以后，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下属审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以及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权力、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有权独立决定业务和职能部门的设置，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

6) 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二次充电电池业务、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以及汽车业务，拥有独立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独立自主地开展业务，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决策实施权，业务体系完整独立，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传福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依法独立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不因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

综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

3、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本保荐人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规范运行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规定；与主要股东、董事、监事、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访谈、讨论和查阅有关三会文件；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独立董事方面的资料，与独立董事访谈，调阅董事会会议纪要、独立董事所发表的独立意见；与发行人高管人员及员工访谈，查阅董事会、总裁办公会等会议记录、发行人各项业务及管理规章制度，包括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制度及投资、对外担保、资金管理等内部规章制度等；与发行人高管人员、内部审计、注册会计师等部门和人员访谈，了解发行人内部控

制的监督和评价制度，取得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价书面意见；与发行人律师、审计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

经对发行人规范运行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 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健全的法人治理机构，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裁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的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核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该四个专业委员会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以保证董事会决策的专业和高效。公司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二名，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重要财务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与规则进行，自公司设立以来，上述机构依法有效运作，功能不断得到完善。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

2) 本保荐人和本次发行上市其他中介机构已经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进行了辅导。辅导对象为发行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财务会计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非境外上市股自然人股东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非境外上市股法人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辅导主要包括督促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督促公司按照有关A股上市公司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督促公司进一步健全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公司开展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准备工作。

经过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 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

4) 发行人在投资管理、财务管理、人事管理、岗位责任考核、对外信息披露及行政管理等方面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现有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涵盖了发行人内部管理的主要方面，是针对发行人自身特点制订的，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执行情况良好。同时，管理层也将根据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对内部控制制度不断进行完善。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

5)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 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

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

6) 发行人制定了《对外担保制度》以维护公司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对外担保制度》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

7) 发行人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规定》和《资金审批方式及审批权限》等制度，规范货币资金相关操作流程，强化货币资金的内部控制。截至目前，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所控制的企业近三年不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或资产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各自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

4、财务与会计

本保荐人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对经发行人审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的内容进行审慎核查，获得发行人财务报表中包含的分部信息相关分部资料，进行必要的核查；查阅发行人财务资料，并与相关财务人员和会计师沟通；取得发行人审计师对于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计算发行人各年度财务比率，分析发行人各年度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及其变动情况，综合分析发行人的财务风险和经营风险；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对外投资的相关资料、发行人主要银行借款资料、对外担保的相关资料、发行人报告期的纳税资料、发行人

税收优惠或财政补贴资料。

经对发行人财务会计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截至2010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及2008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60.06%、52.96%及59.00%；流动资产余额分别占当期总资产的33.14%、41.67%及44.55%；流动负债分别占当期总负债的87.27%、84.45%及73.12%，资产负债结构合理。

2010年、2009年及2008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48,448,416千元，41,113,912千元及27,727,209千元；利润总额分别为3,142,267千元，4,506,450千元及1,363,972千元。

2010年、2009年及2008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139,385千元，11,981,419千元及1,788,545千元。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稳步提升，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

2) 发行人管理层编写的《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的评估报告》，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2010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建立和实施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核，并出具《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安永华明(2011)专字第60592504_H04号），认为发行人“在上述内部控制评估报告中所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 发行人提交的财务报表包括截至2010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及200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0年度、2009年度及2008年度的合

并及公司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已经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贵集团及贵公司2010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及200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0年度、2009年度及200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三十一条的规定。

4) 发行人对主要关联方和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进行了披露，并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及其财务影响进行了披露。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5)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如下：

① 2010年度、2009年度及2008年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070,050千元、3,334,825千元及618,819千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② 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16,909,349千元，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117,289,537千元，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

③ 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2,275,100千元，高于人民币3,000万元；

④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2.00%，不高于20%；

⑤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为9,048,833千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6) 经核查，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已经税务机关核准，有关税收优惠合法、合规。并且，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

7) 截至2010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及2008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60.06%、52.96%及59.00%，流动比率分别为0.63、0.93及1.03，速动比率分别为0.40、0.69及0.54，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8.61、15.41及3.37。

经核查，发行人的担保事项均为发行人与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银行担保，不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与发行人的经营规模相比，发行人目前存在的诉讼、仲裁事项的标的金额较小，不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

8) 经核查，发行人的申请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

9)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

5、募集资金运用

本保荐人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查阅发行人关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决策文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政府部门有关产业目录，了解项目的环保、土地等方面的安排情况，分析本次募集资金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影响；取得发行人董事会关于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文件。

经对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保荐人的核查结论如下：

1)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一次类别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一次类别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投入以下三个项目 1)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锂离子电池生产项目，2) 深圳汽车研发生产基地项目，3)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扩大品种及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并非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未出现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约为人民币 538,305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219,240 万元，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荐人认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

5) 经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

6)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通过了《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拟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七、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经核查和分析，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存在以下主要风险：

（一）市场和行业风险

1、国内外经济环境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受国内外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较为直接。由 2007 年的美国次贷危机引发的全球性金融危机严重影响了包括美国、欧洲、中国在内的世界主要经济体的经济环境，而该等地区也是发行人重要的业务市场，使得发行人 2008 年的经营业绩受到较大影响。为有效抵御和化解国际金融危机对经济的不利影响，我国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政策和措施刺激内需，总体经济形势企稳向好，带动发行人业务，尤其是汽车业务实现了快速增长，2010 年，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484.48 亿元，其中，汽车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226.46 亿元。

目前中国经济回升向好的趋势不断得到巩固，世界经济开始复苏，但是仍然存在着一一定的不确定性，进而可能会对中国经济的快速、稳健增长带来一定影响。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的不确定性，可能会影响发行人主要业务的生长。

2、原材料价格波动及供应的风险

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材、有色金属、塑料等。该等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因上游原材料及市场供需的变化，出现了一定程度的波动。

为降低原材料价格风险，发行人采取了分散供应商、签订常年供应合同等措施，同时进一步开辟多种采购渠道，与更多的国内原材料供应商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避免形成对少数供应商依赖的局面。另外，发行人已建立及时追踪重要原材料市场供求和价格变动的信息系统和预警系统，在供求关系和价格异常波动的年份采取有效的采购措施，尽量降低成本，保证产品的利润率。

尽管发行人具备较为完善的原材料采购管理体系，但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及突发性事件仍有可能导致相关行业的需求增减，产生多方面的影响。如果发生主要原材料的供应短缺、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况，或内部采购管理措施在实施过程中没有得到有效执行，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将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3、产品价格波动及需求的风险

发行人二次充电电池产品、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的主要下游市场为 3C 产品市场，即计算机（Computer）、通讯（Communication）和消费电子产品（Consumer Electronic）市场。3C 产品市场的价格及需求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将影响发行人二次充电电池产品、手机部件等产品的销售收入及毛利率，进而可能对发行人相关业务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目前，发行人的汽车产品以乘用车为主，乘用车的市场需求受产品价格、性能、功能、品牌认知度以及经济形势等诸多条件影响，具有一定的波动性；此外，汽车行业的市场竞争会导致汽车产品的价格波动，从而可能影响发行人汽车业务的经营业绩。

4、市场竞争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二次充电电池、手机部件及组装和汽车生产行业均是充分竞争的行业，发行人主要业务在国内外市场均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作为全球领先的二次充电电池制造商和一站式手机部件及组装服务供应商，发行人已经与众多国内外著名手机、电动工具及其他便携式电子设备的制造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发行人作为自主品牌汽车生产企业，在国内汽车市场的占有率居于行业前列。但是，随着来自于国内外的竞争对手近年来通过不断的行业整合等手段扩大经营规模，扩充市场份额，发行人的市场地位可能受到一定的挑战，进而可能会对发行人未来的收入及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此外，发行人汽车产品主要通过经销商进行销售，如果发行人经销商在与其他汽车品牌经销商的竞争中处于劣势，或发行人无法实现与经销商的良好合作导致经销商退网比例过高，则有可能对发行人的汽车销售产生一定影响。

（二）政策性风险

1、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现行的中国汽车产业政策对外国汽车企业投资中国汽车制造项目存在若干限制。若相关汽车生产准入政策在未来进行调整，可能会影响汽车制造行业的竞争格局，进而可能会在短期内影响公司的竞争地位及经营成果。

2008年8月，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颁布《关于调整乘用车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05号），规定自2008年9月1日起开始调整乘用车消费税政策；2009年3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以促进我国汽车产业的调整和健康发展，并规定“2009年1月20日至12月31日购置1.6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暂减按5%的税率征收车辆购置税”；同时，《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中明确提出实施新能源汽车战略，推动纯电动汽车、充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及其关键零部件的产业化，发展普通型混合动力汽车和新燃料汽车专用部件。2009年，我国启动了国家节能和新能源汽车示范工程，并拟由中央财政安排资金给予补贴。2009年12月9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将《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中有关车辆购置税的优惠政策延长至2010年底，减按7.5%征收。自2011年1月1日起，对1.6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统一按10%的税率征收车辆

购置税。2009年1月，财政部、科技部联合发布《关于开展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建[2009]6号），启动了国家节能和新能源汽车示范工程，并拟由中央财政安排资金给予补贴。2009年6月，工信部发布公告（工产业[2009]第44号），颁布了《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规则》，为新能源汽车的发展提供了政策支持。2010年5月，财政部、发改委和工信部联合发布《“节能产品惠民工程”节能汽车（1.6升及以下乘用车）推广实施细则》，对符合条件的节能车给予3000元/辆的补贴。2010年5月底，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下发《关于扩大公共服务领域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建[2010]227号）和《关于开展私人购买新能源汽车补贴试点的通知》（财建[2010]230号），进一步增加7个试点城市，并逐步开展私人购买新能源汽车补贴试点工作。2011年2月25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该法规定乘用车车船税按排气量划分为七档征收，对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的车船可以减征或者免征车船税。同时，各地政府也在积极筹备并相继出台新能源汽车发展规划及补贴方案，贯彻落实国家的产业政策及规划。此外，部分重点城市为落实城市总体规划，实现小客车数量合理、有序增长，有效缓解交通拥堵状况，制定了暂行规定，对小客车数量进行调控。

汽车业务是发行人目前的主要业务之一，且新能源汽车是发行人未来的重点发展方向，未来汽车或新能源汽车相关产业政策或地方管理政策的出台及调整将可能对发行人的汽车业务产生一定影响。

2、环保政策或标准变化的风险

随着环保问题在全球范围内的日益重视，各国逐步提高了对电子产品、汽车产品在环保方面的要求。例如，欧盟2003年2月颁布的《关于在电子电气设备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质指令》，对欧盟地区生产或销售的电子电气设备所使用的六种有害物质的含量进行限制；原国家环保总局等六部委于2006年2月联合颁布的《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针对在中国生产和销售的电子电气产品所使用的六种有毒及危险物质设定限量标准；由原国家环保总局发布并于2007年7月1日开始实施的《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III、IV阶段）》、《车用压燃式、气体燃料点燃式发动机与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

测量方法（中国III、IV、V阶段）》，对轻型汽车及发动机的污染物排放设定了新的标准。

发行人一直致力于不断提高各类产品的环保要求，并积极研发有利于环境保护的太阳能、新能源汽车等新能源技术及产品，但是，发行人主要业务所在的国内外主要市场及潜在市场针对与发行人主要产品及原材料有关的环保政策或标准的变化，仍将可能对发行人的研发、采购、制造工艺及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可能影响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3、税收优惠政策及财政补贴变化的风险

根据新《企业所得税法》、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21号）的规定，新《企业所得税法》公布前已经批准设立的企业，依照当时的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享受低税率优惠的，按照国务院规定，可以在新《企业所得税法》施行后五年内，逐步过渡到该法规定的税率；享受定期减免税优惠的，可以在新《企业所得税法》施行后继续享受到期满为止，但因未获利而尚未享受优惠的，优惠期限从该法施行年度起计算。

目前，发行人在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和营业税等方面享有多种税收优惠。发行人及深圳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北京比亚迪模具有限公司等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享受《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202号）规定的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深圳比亚迪微电子有限公司、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深圳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深圳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天津比亚迪有限公司、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等子公司享受“五免五减半”、“两免三减半”等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深圳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等公司享受深圳市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发行人、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深圳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宁波比亚迪半导体有限公司、长沙比亚迪客车有限公司、深圳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北京比亚迪模具有限公司等子公司还享受研究开发费进行加计扣除的优惠。2010 年度、2009 年度及 2008 年度，发行人按实际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223,677 千元、428,010 千元及 88,323 千元，综合所得税税率分别为 7.12%、9.50%及 6.48%。

在新《企业所得税法》实施前，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宝安、龙岗两个市辖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深府[1993] 1 号)规定，设在宝安、龙岗两区的所有企事业单位，按照深圳经济特区的规定，一律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免征地方所得税和地方费附加；宝安、龙岗两区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除对地产地销产品减免税的规定不能执行外，其余均按照深圳经济特区的有关优惠政策执行。发行人、深圳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深圳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深圳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深圳比亚迪电池模具有限公司、深圳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深圳比亚迪技工学校注册地均位于龙岗区，不属于深圳经济特区的区域范围内。上述公司于报告期内享受的深圳特区企业所得税优惠符合深圳市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但与《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的规定具有不一致之处，存在被税务机关认定为不符合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享受税收优惠，从而被追缴税款的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分别增加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净利润 99,339 千元、124,588 千元及 33,853 千元，分别占当期合并报表口径净利润的 3.40%、3.05%及 2.65%，上述税收优惠均已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对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传福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税务机关在任何时候认定公司及其上述下属公司享受的深圳特区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不合法，要求补缴企业所得税，本人将全额承担上述应补缴的税款及其滞纳金、罚款（如有）等，并放弃对公司及上述下属公司的追索权，保证公司及上述下属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发行人的下属子公司北京比亚迪模具在 2008 年享受模具产品增值税先征后退 50%的税收优惠；发行人、上海比亚迪电动车、比亚迪汽车研发中心、北京比德创展、深圳比亚迪通讯技术、深圳比亚迪汽车、深圳比亚迪微电子、比亚迪锂电池均对各自的技术转让享受一定额度的免征营业税税收优惠。

2010 年度、2009 年度及 2008 年度，发行人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分别增

加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净利润 501,029 千元、884,194 千元及 371,476 千元，分别占当期合并报表口径净利润的 17.17%、21.68%及 29.12%。

2010 年度、2009 年度及 2008 年度，发行人的财政补贴分别为 353,679 千元、389,623 千元及 359,098 千元，分别占同期本集团净利润的 12.12%、9.55%及 28.15%。

若发行人无法继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和财政补贴，将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4、国家出口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二次充电电池、手机部件和组装业务部分产品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2003 年至 2007 年，我国相继颁布《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出口货物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3]222 号)、《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调整部分商品出口暂定税率的通知》(税委会[2006]30 号)、《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调整部分商品进出口暂定税率的通知》等一系列政策，调低部分出口产品的退税率，上述政策对发行人主要出口产品报告期内的退税率没有产生影响。

2008 年以来，为促进出口的增长，缓解出口企业的经营压力，我国多次提高商品的退税率。2008 年 11 月 17 日，财政部与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关于提高劳动密集型产品等商品增值税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8]144 号)，发行人生产的镍氢蓄电池、MP3/MP4 外壳、MP4 零件、手机用充电器等主要出口产品的退税率由 13%提高到 14%；2008 年 12 月 29 日，财政部与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关于提高部分机电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8]177 号)，发行人生产的液晶显示板半成品等主要出口产品的退税率由 13%提高到 17%；2009 年 06 月 03 日，财政部与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提高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9]88 号)，发行人生产的镍氢蓄电池的出口退税率由 14%提高到 15%；发行人生产的手机摄像头、MP3/MP4 外壳、MP4 零件、手机用充电器、数码产品零件等主要出口产品的退税率由 14%提高到 17%。

若未来出口关税政策进一步调整，则可能对发行人出口产品的盈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但由于上述产品出口金额占发行人销售收入比例较低，出口退税率的

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的二次充电电池业务和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业务经营风险

1、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在册正式员工为 183,317 人。随着中国整体经济形势的持续向好，劳动力的薪酬及福利水平可能会逐年上升，发行人雇佣人力的成本也可能将逐渐提高。

发行人的业务模式可能将更多地向以大规模机器作业的类型转变，或将经营场所向综合人力成本较低的地区转移。上述转型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成本、供应、生产、税负等方面，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2、二次充电电池和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主要客户集中的风险

根据 Gartner 对 2010 年全球手机出货量的统计，全球前 5 名手机厂商合计占有全球手机市场 59.23% 的市场份额，全球手机市场的高度集中使得发行人二次充电电池业务、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的客户亦存在相对集中的情况。2010 年度、2009 年度及 2008 年度，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的合计销售金额分别为 17,664,611 千元、12,708,968 千元及 12,150,353 千元，分别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 36.46%、30.91% 及 43.82%，且前五大客户均为发行人二次充电电池业务、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的客户。因此，发行人的二次充电电池业务、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存在主要客户集中的风险，若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订单有任何重大延误、取消或减少，可能会导致发行人二次充电电池业务、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的销售额有所减少，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研发创新及商业化风险

发行人研发的新产品，一部分系根据客户特定要求完成，另一部分为发行人根据对行业发展趋势的判断自主决策。发行人依靠自身雄厚的研发创新能力，不断推出在行业内具有领先技术水平的新产品，并以此保持发行人在相关市场持续且强有力的竞争实力。但是由于研发成果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发行人未能开发出令客户满意的产品，或根据行业分析自主决策研发的产品不符合市场需要，可能会增加发行人的研发成本，影响经营成果。另外，新产品上市初期的实际销

售结果与预计销售目标可能存在差异，发行人研发的新产品可能存在一定的商业化风险。

4、知识产权相关风险

作为一家自主创新的高科技企业，发行人的商标、专利和专有技术等知识产权对发行人各项业务的发展均具有重要作用。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境内共拥有专利 4,401 件，其中电池类专利 852 件、手机部件及电子类专利 1,003 件、汽车类专利 1,981 件、应用材料及其他专利 565 件；申请中的专利共有 3,312 项；并在境内取得了 243 个商标。发行人已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保护各类知识产权，公司专门成立知识产权及法务处负责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相关事务。但是，发行人不能保证目前及未来所采取的保护措施能够完全防止侵犯发行人所拥有的知识产权的行为的发生，而该等行为将可能会影响公司的经营情况。

此外，发行人不能保证日后会在任何第三方针对发行人销售或使用的若干带有构成潜在商标、专利及其他任何知识产权侵权的产品起诉或对相关产品实行禁止令的诉讼中胜诉。倘若第三方的上述索赔获得胜诉，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即使发行人在辩护中获胜，也不能保证为此所耗费的费用和资源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5、海外业务风险

近几年发行人一直在稳步开拓海外业务，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共有 19 家海外子公司，区域范围包括印度、匈牙利等国家或地区，业务范围包括生产、贸易等。由于各海外业务所在经营地的商业、法律等经营环境与国内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目前在国内已行之有效的业务模式与成功经验可能难以被有效复制到海外业务经营，从而使得发行人在从事海外业务时面临较大的经营风险。

若发行人海外业务所在地的政治、经济环境（包括外汇、货币、税收及产业政策等）发生重大变化，或中国政府与相关国家或地区政府之间在外交、经济关系方面发生重大变化，均将可能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6、潜在的汽车产品召回风险

汽车产品召回是企业对客户负责责任的体现，也是法律规定的一项要求，2004年10月1日正式实施《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规定》要求中国汽车企业提供汽车产品的召回服务。

虽然发行人至今尚未发生任何汽车产品召回事件，但若未来发行人的汽车产品存在上述管理规定中所定义的缺陷时，发行人将按照该规定中主动召回或指令召回程序的要求，组织实施缺陷汽车产品的召回，该等召回将增加发行人的运营成本，并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7、潜在的产品责任风险

2009年11月9日，诺基亚发布公告，称型号为AC-3E、AC-3U（2009年6月15日至2009年8月9日期间制造）、AC-4U（2009年4月13日至2009年10月25日期间制造）的一定数量的诺基亚品牌充电器因塑料外壳松脱及分离，露出充电器的内部组件，充电器若插入电源插头而用户触摸若干内部组件，可能会有触电危险。诺基亚将展开替换计划，建议用户免费替换充电器。而该批充电器由比亚迪电子下属公司制造，同日，比亚迪电子在香港联交所发布公告，正在与诺基亚紧密合作处理该事件。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于2009年12月28日已收到诺基亚开出的发票，金额为1,539,376欧元，该金额已于2010年支付。由于此充电器替换计划还在持续进行，发行人就此事件的具体信息仍与诺基亚进一步的沟通中，截至2010年6月30日，发行人从诺基亚处取得的终端用户登记换货数量为26,080只，总体数量较小，诺基亚亦在2010年7月之后不再针对该充电器替换计划主动收集和反馈终端换货数量。

该事件并不影响诺基亚与发行人的长期合作关系，且2009年充电器业务收入占发行人整体业务收入约为1.43%，对公司整体业务的影响很小。发行人预计未来终端用户替换数量将较小，发行人已于2010年6月恢复了该替换计划相关型号充电器对诺基亚的供应。对于日后可能存在的赔偿，目前无法做出可靠估计，因而发行人未计提相关预计负债，但是发行人预期该意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营运状况或业务前景有任何重大影响。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诺基亚及比亚迪电子尚未收到有因使用相关充电器而发生事故或受伤的情形。

但如今后发行人其他产品因在设计、零部件或组装方面存在缺陷并造成事故或伤害，仍可能会使发行人遭受到产品责任的投诉和诉讼。

若发生上述情况，发行人将可能需投入较多的财力、物力就相关起诉进行辩护，或向受害人作出赔偿。任何上述事件均可能损害发行人的声誉，影响发行人与客户的关系，进而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四）管理风险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传福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25.08%股份。作为发行人的创始人及核心领导人，王传福先生自发行人设立以来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执行董事及总裁。

发行人建立了旨在保护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的较为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一系列有利于加强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的制度，且发行人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及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但王传福先生对发行人的战略方针、重大经营及人事决策等方面仍具有一定程度上的影响力，使得发行人存在因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控制问题导致中小股东利益受到影响的可能性。

2、优秀人才流失风险

发行人目前的管理团队及专业技术骨干对发行人已取得的经营业绩做出了巨大贡献，发行人未来业务的持续成功在很大程度上也将取决于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的继续努力。为了有效地吸引和挽留优秀人才，发行人制定了一系列的激励措施，但由于国内相关行业的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发行人面临来自同行业其他企业对优秀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的竞争。若发行人未能吸引、挽留足够的拥有丰富经验的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发行人的经营发展可能会受到一定的影响。

3、管理控制风险

发行人近年发展较为迅速，2008年-2010年的总资产、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分别为27.60%、32.19%。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52,963,401千元、21,151,076千元，业务范围涵盖二次充电电池、手机部件及组装、汽车业务，并通过事业部和境内外子公司从事具体的生产管理和经营。目前，发行人已经建立了比较规范、完善和有效的下属子公司管理和控制机制，但随着公司资产和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相关经营决策、组织管理及内部控制的难度也将进一步增加，若公司的管理和控制机制的设置或执行不能适应业务发展的需要，可能会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率，从而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及品牌形象。

（五）财务风险

1、应收帐款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包括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的应收款项快速增长，截至2010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及2008年12月31日，应收款项合计分别为8,152,800千元、9,782,920千元及5,557,773千元，2008年-2010年的复合增长率为21.12%，同期营业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为32.19%；截至2010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及2008年12月31日，银行承兑汇票占应收票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6.29%、98.27%及87.33%；应收账款前五名合计占同期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5.02%、74.44%及63.93%；账龄在一年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7.46%、94.23%及93.37%。

尽管发行人应收款项的增长速度低于同期营业收入增长速度、应收票据中银行承兑汇票占比较高、应收账款账龄较短，但由于应收账款绝对数额较大且集中度较高，若发行人对客户的信用管理不当、催收力度不够，或者主要客户出现信用问题，可能会给发行带来一定的应收账款风险，影响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

2、流动性风险

截至2010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及2008年12月31日，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0.63、0.93及1.03，速动比率分别为0.40、0.69及0.54。报告期内，发行人汽车业务快速增长，扩大汽车产能需相应增加固定资产投资，使得

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处于较低水平。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0.06%、52.96%及 59.00%；本集团 2010 年实现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3,139,385 千元。尽管公司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及盈利能力，但由于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发行人仍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3、汇率风险

发行人二次充电电池、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的客户主要是国外手机、电动工具及其他便携式电子设备的制造商，2010 年度、2009 年度及 2008 年度，发行人来自境外的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49%、17.87%及 25.82%。另外，发行人还在印度、日本等国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境外资产、负债均按照所在国货币单位计算，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将引起财务报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变动，可能会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

2005 年 7 月我国开始实施有管理的浮动汇率机制。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已经从 2005 年 7 月 22 日的 8.11 调整到 6.6227，人民币累计升值幅度达到 22.46%，由于发行人境外业务主要以美元或当地货币作为结算货币，人民币兑美元或其他外汇的波动令发行人外汇资产和外汇收入换算为人民币时的数值变化较大，使发行人面临一定的汇兑损益。2010 年度、2009 年度及 2008 年度，本集团汇兑损失分别为 101,174 千元、18,937 千元及 279,208 千元。

虽然发行人来自境外的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步降低，而且发行人采用了以同种货币采购原材料和销售产品等措施应对汇率变动的风险，但人民币汇率的进一步变动，仍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4、利率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需要大量资金支持，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合并口径的有息债务共计 14,052,490 千元，2010 年度、2009 年度及 2008 年度的利息支出分别为 413,083 千元、312,657 千元及 576,225 千元。虽然自 2008 年 10 月以来中国人民银行连续五次下调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但利率水平的变动受到

经济政策、货币供给、经济周期和通货膨胀水平等多方面因素的综合影响。自 2010 年以来，中国人民银行通过连续九次上调存款准备金、加息等手段控制信贷规模，提高了企业的融资成本。因此，未来可能出现的利率波动及继续紧缩的货币政策将直接影响发行人的利息支出及盈利水平。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发行人根据发展战略规划及市场情况确定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成功实施将会有效提高公司相关业务的产能。发行人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审慎的可行性分析，并履行了相关的立项、环保等程序，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受工程建设、设备安装等技术因素的影响，同时也受产品市场环境变化、原材料成本波动等诸多方面因素的共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效果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并将可能影响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效果。

（七）其他风险

1、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A 股股票价格的走势，除受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等基本面影响之外，还将受到包括国家宏观政策、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走势、投资者的投资心理、发行人 H 股股票价格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波动风险。此外，由于 A 股投资者和 H 股投资者在估值方法、风险偏好、投资特点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A 股价格走势与 H 股价格走势可能存在一定的差异。

在购买发行人 A 股股票前，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及股票市场投资风险。

2、同时在 A 股市场和 H 股市场挂牌上市的风险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上市后，发行人股票将同时在香港联交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两地挂牌上市，并同时遵循两地监管机构的上市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上市后，发行人 A 股投资者和 H 股投资者将分属不同的类别股东，并根据有关规定对需履行类别股东分别表决程序的特定事项进行分类表决。H 股

类别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其表决结果，可能对 A 股股东产生一定的影响。

3、重大灾害的风险

2008 年 1 月我国 10 多个省份爆发了大规模的雪灾，造成了受灾地区电力供应、交通运输严重中断；2008 年 5 月，四川省汶川县发生了高强度的地震灾害，受灾地区道路及通信设施损毁严重、交通运输受到严重影响；2010 年 4 月入汛以来，全国多省区多流域发生洪涝灾害，给部分地区的道路交通带来了较大影响。以上灾害对本集团汽车产品的销售造成了一定影响。2011 年 3 月 11 日，日本发生里氏 9.0 级特大地震并引发强烈海啸，地震和海啸对受灾地区电力、道路、交通运输等造成严重损害，并使得包括芯片等原材料厂商在内的日本电子企业可能受到严重影响，进而可能使得包括智能手机在内的电子产品市场受到较大冲击，从而影响本集团手机及组装业务产品的销售。如日后发生类似的自然灾害情况，可能影响本集团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进而影响本集团的经营业绩。

八、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二次充电电池业务、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以及包含传统燃油汽车及新能源汽车在内的汽车业务，同时利用自身的技术优势积极拓展新能源产品领域的相关业务。

1、二次充电电池业务

发行人是全球领先的二次充电电池制造商之一，主要客户包括诺基亚、三星、摩托罗拉、华为、中兴等手机领导厂商，以及博世、TTI 等全球性的电动工具及其他便携式电子设备厂商。发行人生产的锂离子电池及镍电池广泛应用于手机、数码相机、电动工具、电动玩具等各种便携式电子设备。根据 IIT 的统计，发行人 2010 年在手机用锂离子电池的全球市场份额约为 8.75%。

发行人亦积极研发铁电池和太阳能电池产品，并致力于开拓该等产品在新能源汽车、储能电站及光伏发电等领域的应用。发行人于 2008 年 10 月 30 日和陕西省商洛市人民政府签订《太阳能电池等项目建设合作合同》，分期建设总体规模为年产多晶硅 1GW、太阳能电池 1GW 项目，其中一期年产多晶硅 100MW、

太阳能电池 100 MW、配套组件封装 100MW 的项目已基本建成并陆续投产。本集团于 2010 年 8 月 26 日成功竞得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MW 级储能站试点工程蓄电池、能量转换系统采购项目，稳步推进储能电站的商业化进程。

2、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

发行人是全球最具竞争能力的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的供应商之一，主要客户包括诺基亚、三星、摩托罗拉、华为、中兴等手机领导厂商。发行人可以为客户提供垂直整合的一站式服务，设计并生产外壳、键盘、液晶显示模组、摄像头、柔性线路板、充电器等手机部件，并提供整机设计及组装服务，但不生产自有品牌的手机。发行人凭借强大的研发创新实力、高品质的制造能力及完善的服务，在手机部件及组装服务领域获得了客户的广泛肯定和认同。

根据发行人的发展战略，下一步将在加强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的基础上发展笔记本电脑等其他消费类电子产品的整机及零部件的设计、生产及组装业务。

3、汽车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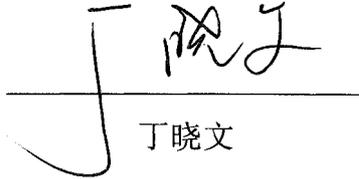
发行人于 2003 年通过收购原西安秦川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开始从事汽车业务，是目前国内销量排名前十名的轿车生产企业中增长速度最快的汽车生产厂商，2008 年至 2010 年汽车销量复合增长率 74.88%，在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公布的 2010 年轿车生产企业销量排名中位列第 6 位，并位居国内非合资轿车生产企业第 1 名。经过几年的发展，发行人目前已具备汽车整车和零部件的自主研发、设计及制造能力，强大的模具开发和生产能力，以及完善的整车及零部件检测能力，先后推出 F3、F6、F0、S8、G3、M6 及 L3 等系列车型。发行人旗下的比亚迪 F3 系列车型自 2005 年 9 月上市以来，以高性价比的竞争优势 2008 年至 2010 年实现了 36.41% 的复合销量增长，并在 2009 年及 2010 年连续两年位居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公布的国内轿车车型销量第 1 名。包括双模汽车和电动汽车在内的新能源汽车是发行人未来汽车业务的重要发展方向，发行人自主研发设计并生产的全球首款不依赖专业充电站的双模汽车—F3DM 已于 2008 年 12 月 15 日上市，并于 2010 年 3 月正式开始对个人消费者销售，充分体现了发行人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领先优势。F3DM 是工信部 2009 年 8 月发布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应用工程推荐车型目录》（第 1 批）所推荐的 5 款新能源汽车中唯一的轿车产

品。E6 作为本集团推出的首款纯电动汽车，已于 2010 年 1 月 11 日取得国家公告，且进入了工信部《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应用工程推荐车型目录》（第 6 批），于 2010 年 5 月获得科技部等四部委“国家重点新产品”认定，同时开始在深圳市作为出租车示范运营。此外，F0、F3、F3R、G3、L3 于 2010 年分别入选《“节能产品惠民工程”节能汽车（1.6 升及以下乘用车）推广目录》第一批和第三批。

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良好，且在战略制定及定位、垂直整合和低成本运作、创新研发能力、管理能力、战略合作等方面拥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发行人进一步扩大主要业务的生产能力、提高盈利水平，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

(本页无正文,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丁晓文

2011年3月27日


汤双定

2011年3月27日

项目协办人:


陈丽娜

2011年3月27日

内核负责人:


李宏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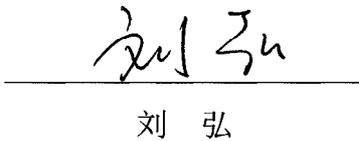
2011年3月27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赵 驹

2011年3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刘 弘

2011年3月27日

保荐机构: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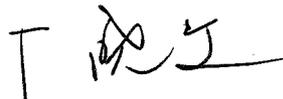
2011年3月27日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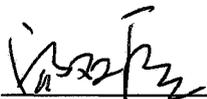
本人，刘弘，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部 丁晓文 和 汤双定 担任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并上市的尽职推荐工作，以及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若本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以上保荐代表人负责对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对被替换的保荐代表人的授权即行废止。

授权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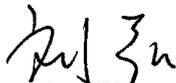


丁晓文（身份证号：321025197310028215）



汤双定（身份证号：330225197610082573）

法定代表人：



刘弘（身份证号：110105195502195844）

